##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彰化縣政府府主預字第1090310176號函修正

職務等級費別		職務等級	簡任級以下人員 (第十四職等以下, 包括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)
交	通	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, 縣長及副縣長得乘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 座(艙)位,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 車)位;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覈 實報支,但當日往返(不含配合例休假日等提 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)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 報支者,無須檢附。其餘交通工具,不分等次 覈實報支。
六十公里以上住宿費 每 日 上 限 (均應檢據覈實報支)			2,000 元
雜費每日上限	縣外	三十公里以上	400 元
		未滿三 十公里	200 元
	縣 內 五公里以上		
備		註	一、出差地點離辦公處所達五公里以上者始可報支出差旅費。 二、奉派半日之公差,其雜費應按每日規定數額二分之一報支;當日出差時間,未滿半日者,以半日計算;出差時間,超過半日但未滿一日者,以一日計算。

## 注意事項:

- 為撙節經費及本公平原則,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,不論其經費來源均不得超過本表所訂標準。
- 2、出差地點除為離島地區者外,如確因業務緊急需要須搭乘飛機時,應事前專案簽奉核准後,始得依規定搭乘及報支費用。
- 3、接受本府洽請代辦、委辦或補助經費者,其出差旅費報支金額不得超過本表所訂標準。
- 4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得視經費狀況,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自 行核酌支給,惟不得因調整旅費報支數額據以要求增加辦理經 費。
- 5、自行駕駛自用汽(機)車如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 資比照,得依實際里程數以每公里3元標準計算報支交通費(過 路費、停車費不得報支;如發生事故,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), 並不得以現有客運班車繞道之方式計算里程。
- 6、奉派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者,應依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規定及本表所訂標準範圍內報支;無論主辦機關提供膳食與否,參訓人員皆不得以個人名義向所屬服務機關學校請領用餐費用。
- 7、自109年9月1日起生效,本要點修正生效後,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,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,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